
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

承辦人：中區辦事處黃小姐

Email：ate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302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若無特殊理由，應以學年或學期起迄日為留職停薪核准期間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代理教師工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因前條第1項第3款（育嬰留職停薪）及第4款提出申請者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；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；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3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3分之1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3分之1。」

- 二、本會近日接獲會員反應，有學校並非以學期起迄日期為育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13/05/31



071130015084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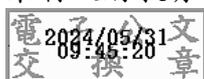


嬰留職停薪核准期間，代理教師因以原教師留職停薪期間為聘期，不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2第2項聘期起訖日期規定。

三、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之立場，避免於學期中頻繁更換教師，育嬰留職停薪除子女於學期中滿3歲之情況外，不宜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彈性調整留職停薪期限之規定，亦可避免教師以寒暑假開始日為留職停薪迄日，次學期開學前再次申請留職停薪規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之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